

中国金融犯罪的立法变革与司法现状

肖中华 教授

自20世纪90年代提出建立市场经济以后,短短二十多年里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初步确立并逐渐完善。由此金融体制开始改革、金融市场开始重建,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市场逐步形成并趋向国际化。随着金融活动的日趋活跃,中国的金融犯罪也更加突出并呈现国际化趋势,开始阻碍经济的良性发展。以下想要简单就中国金融犯罪的立法变革与司法现状进行介绍。

一、中国金融犯罪的立法变革

1、立法整体介绍——从1997年新刑法典到刑法修正案八

在1997年新刑法典颁布之前,一般认为,中国关于金融犯罪的立法主要由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组成:一是1979年刑法典,其规定了伪造国家货币罪,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伪造支票、股票或者其他有价证券罪。二是单行刑法。这里最为重要的是全国人大在1995年6月通过的《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以单行刑法的方式比较系统完整地规定了金融犯罪的具体行为类型,至此,刑法中的金融犯罪涉及货币、证券、金融机构经营管理、信贷管理、金融票证、外汇和金融诈骗等,使金融犯罪体系初步形成,这也为金融体制的顺利改革和金融安全提供了一道强有力的防火墙。三是附属刑法。这里主要是与打击金融犯罪有关的银行法规范中的刑事责任处罚规定,需要说明的是,附属刑法在中国存在争议,因为其仅

仅表明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是缺乏具体的罪状和法定刑描述。

1997年修订刑法典时，立法者曾考虑为加大对金融犯罪的打击力度而把金融犯罪等特殊犯罪单独列于刑法典之外，但考虑到刑法的统一和执行，最终还是把原有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中规定的金融犯罪统一规定于刑法典，并且集中规定于中国现行刑法典第三章的第四节和第五节，同时又根据社会发展需要新增了若干新的罪名。此时刑法典中规定了30多个金融犯罪罪名，涉及除期货之外的各金融领域，可以说中国金融犯罪体系已经比较完善。

为了使刑法与金融法律更加协调，也为了打击金融犯罪维护金融安全，在1997年刑法典修订之后，中国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一系列的单行刑法和刑法修正案对金融犯罪作出补充规定。1998年12月通过《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规定了骗购外汇罪和非法买卖外汇等犯罪行为（归入非法经营罪范畴），并扩大了逃汇罪的主体范围。1999年12月通过第一个刑法修正案，对期货犯罪等作了规定，并与证券犯罪相并列；另外，根据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对刑法第174条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和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的罪状作出相应修改。2001年12月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三），扩大洗钱罪的外延，把“恐怖活动犯罪”也列为洗钱罪的上游罪。2005年2月通过刑法修正案（五），对信用卡犯罪作出补充修改，规定了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并增加了信用卡诈骗罪的行为方式。2006年6月通过刑法修正案（六），对操纵证券、期货交易市场罪，违反国家规定发放

贷款罪，欺骗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罪，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洗钱罪等金融犯罪作出补充修订。2009年2月通过刑法修正案（七），加大对泄露证券交易内幕信息行为的惩处，对老鼠仓犯罪问题进行了规定。2011年2月通过刑法修正案（八），废除了票据诈骗罪和金融诈骗罪的死刑适用。当然，除上述单行刑法和修正案，1997年之后我国还出台了相关的立法解释，使得中国的金融犯罪立法日渐完善。

2、立法变革分析——模式选择与立法趋势

对于中国的金融犯罪立法究竟应选择何种模式，理论界众说纷纭，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一是单独立法说，主张制定一部独立的金融犯罪刑法。二是附属刑法说，主张在金融法规范中对严重的违法行为直接规定罪状和法定刑。三是综合规定说，主张采取以附属刑法为主要模式的“双轨制”，即以附属刑法规范为核心，辅之以刑法典的模式。

在我本人看来，金融犯罪采取何种立法模式更符合未来的立法趋势，这必须立足于中国的立法体制机制现实，顺应国民的犯罪观念，尊重立法技术的合理性，并考虑司法适用的便捷进行判断。从以上因素综合考虑，中国今后仍然应当积极应用单行刑法的方式规定金融犯罪，但以刑法典集中规定为最终目标。具体来说，立法机关应当根据中国惩治金融犯罪的需要，适时以单行刑法的方式修改、补充、增设金融犯罪规范，当单行刑法规定的内容经过一定时间的司法实践检验

后，对刑法典进行全面修订时再将金融犯罪规范予以编撰入典。

二、中国金融犯罪的司法现状

1、刑事司法现状整体介绍

大家可能知道，上海市是中国内地最为重要的经济中心和金融中心，因此在这里我首先想要以上海市金融犯罪的司法现状为样本对中国的整体情况进行大致说明。上海市检察院的一项统计数据显示：上海市检察机关办理的金融犯罪案件 2005 年时仅有 32 件，到 2011 年已上升到 1090 件。2009 年至 2011 年三年间，上海市检察机关办理的金融犯罪案件，平均每年都在 1000 件以上。上海市检察机关 2011 年受理的金融犯罪案件数量相当于 2007 年、2008 年两年的总和，是 2006 年的 3 倍。2011 年共审查起诉金融犯罪 1090 件 1210 人。在上海市检察机关查处的金融犯罪案件中，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证券犯罪等金融案件呈明显增多态势；所涉及领域也由传统、单一的金融行业向房地产、商贸、教育等领域渗透。除此之外，金融犯罪方式也趋向专业化、智能化、网络化，犯罪手段极具隐蔽性和欺骗性，形势十分严峻。

就全国而言，除案发率高、犯罪形态不断出现新形式以外，金融犯罪呈现出以下几个明显特点：一是金融犯罪涉案数额大、涉及面广，跨省、跨地区犯罪日益增多；二是内外勾结作案已经成为金融犯罪领域最为突出的特点；三是涉众型金融犯罪不断呈现增长趋势，危害结果呈现延伸与扩大趋势；四是金融犯罪形式日趋职业化、组织化和智

能化；五是中国的金融犯罪面临国际化趋势的严峻考验。随后我的博士生徐藩将会就上述几点进行专门介绍。

2、金融犯罪刑事司法实践中的若干突出问题

中国金融犯罪刑事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在这里简单介绍一下：一是金融犯罪专业性所带来的司法查处困难。金融行业中，即使是传统的金融犯罪，如金融诈骗、非法集资案件等，都会涉及到网络化、智能化手段，而涉及到内幕交易的案件就更复杂了，查办此类案件，不仅要求司法人员具备专业的法律知识，还要熟悉各个领域金融交易的运作模式，这对中国的司法机关来说，是一个新的挑战；二是对于金融犯罪由于国际化而出现的新型行为样态如何进行合理认定，实现犯罪圈的动态化，从而确保金融交易安全；三是如何根据现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继续解决司法追诉容易抓大放小，避免出现大量金融犯罪黑洞，有效将预防金融犯罪与打击金融犯罪并重起来。

三、关于中国打击金融犯罪的思考

1、成就与缺憾

中国打击金融犯罪的努力，被公认为成就斐然，但是也存在缺憾。成就主要表现在：一方面中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金融犯罪立法规范体系，在不断扩大金融犯罪圈的同时，开始从重刑主义走向轻刑化；二是在刑事司法实践中注重多部门的协调配合，开始建立一套有效的从预防到打击的综合治理机制。

缺憾则主要表现为与西方发达国家一样，中国的金融刑事法律同

样存在立法滞后的问题，司法层面上则表现为司法打击不力。

2、完善对策

完善中国的金融犯罪治理，对策未来需要从经济、行政和法律三个层面展开。经济层面，必须进一步完善中国的金融经济市场，注重建立以诚信为中心的金融经济伦理；行政层面，必须整顿金融市场，规范金融秩序，在微观层面明确金融管理制度，严格操作程序；法律层面，根据金融发展的需要及时完善金融刑事立法，与此同时，要进一步强化防范和惩治金融犯罪的专业队伍，严惩金融违法犯罪行为。